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2）第 0198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2）第 0198 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公司首发上市事项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017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003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后续审核需要，本所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以201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于2012年7月15日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1442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份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1196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此外，发行人亦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财务数据及有关信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及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

关重要事实和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该等事实和行为未在本所之前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继续延长12个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至2012年6月30日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07%、23.31%、19.22%、8.0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699.147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57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和承销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1998年9月25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736,098.37元、61,986,640.95元、68,819,258.60元、35,429,292.49元，其中2010年和2011年净利润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61,634,282.0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十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均能保持稳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十九）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十)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十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京都天华会计师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生产经营的合法、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三)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五)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九）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新设附属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99%,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超过99%。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与其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鹏翎于2012年6月获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4件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房屋取得 | 登记日 |
|----|--------------------|--------------------------------|---------------------------|------|------|-----------------|
| 1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296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499 号 3 栋 1 层 1 号 | 1,118.96 | 库房 | 自建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 2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297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499 号 2 栋 1 层 1 号 | 7,737.81 | 生产车间 | 自建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 3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298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499 号 4 栋 3 层 1 号 | 2,024.16 | 办公楼 | 自建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 4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299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499 号 1 栋 1 层 1 号 | 57.85 | 门卫 | 自建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二）发行人新增专利

本所通过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证书、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进行了核查。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第1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
| 1 | 发明专利 | 一种耐热性氯醇橡胶 | 第898797号 | ZL201010501346.1 | 201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止 |
| 2 | 发明专利 | 过氧化物硫化散热器胶管配方 | 第924830号 | ZL200910311087.3 | 2009年12月8日至2029年12月7日止 |
| 3 | 发明专利 | 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 第931599号 | ZL201010570618.3 | 2010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止 |
| 4 | 发明专利 | 适用于微波硫化制备软管的丙烯酸酯橡胶组合物 | 第958875号 | ZL201010565718.7 | 2010年11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 |

| | | | | | |
|---|------|----------------|-----------|------------------|------------------------------|
| 5 | 发明专利 |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 第966473号 | ZL201010594087.1 | 2010年12月17日至 2030年12月16日止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管路软管扣压结构 | 第2208442号 | ZL201120389420.5 | 2011年10月13日至 2021年10月12日止 |
| 7 | 发明专利 | 注胶连接用低硬度三元乙丙橡胶 | 第975855号 | ZL201010513536.5 | 201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止 |

上述7项专利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且为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后获得授权并颁证。

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但尚未获颁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备注 |
|----|------|------------------------|----------------|----------------|-------------------------------------|
| 1 | 实用新型 | 端部多凸台一次成型模具 | 201120339199.2 | 2011年9月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2月16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
| 2 | 实用新型 | 胶管内壁端口涂油设备 | 201120407669.4 | 2011年10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5月8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
| 3 | 实用新型 | 金属支架自固定结构 | 201220031881.X | 2012年 1月31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7月10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
| 4 | 发明 | 耐动态臭氧的氯丁橡胶 | 201010505835.4 | 2010年10月13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3月31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5 | 发明 | 丙烯酸酯橡胶涡轮增压管及制备方法 | 201010549950.1 | 2010年11月18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3月28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6 | 发明 | 五层四氟乙烯树脂膜缠绕异型燃油胶管与制造方法 | 200910068458.X | 2009年4月13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4月5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7 | 发明 | 二氧化碳制冷剂空调胶管的外胶层 | 201010518560.8 | 2010年10月25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5月29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8 | 发明 | 低热膨胀高耐臭氧三元乙丙胶管 | 201010289596.3 | 2010年9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5月21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9 | 发明 | 涡轮增压管橡胶 | 201010558187.9 | 2010年11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5月21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10 | 发明 | 以植物纤维补强的耐热胶管内层胶 | 201110039475.8 | 2011年2月17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5月21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11 | 发明 | 过氧化物三元乙丙橡胶与再生胶并用的耐寒橡胶 | 201010289403.4 | 2010年9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6月27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 | | | | |
|----|----|---------------|----------------|------------|-----------------------------------|
| 12 | 发明 | 耐动态臭氧的丁腈橡胶 | 201010528724.5 | 2010年11月2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6月27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 13 | 发明 | 轿车后备箱清洁排水橡胶软管 | 201110068147.0 | 2011年3月21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6月27日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

经核查，上述10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申领专利证书手续，其专利证书的获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55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含10项正在办理专利证书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9项（含3项正在办理专利证书的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三）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商标注册证，并通过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进行了核查。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第1项“发行人商标国内注册情况”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证号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 |
|----|---|-------------|--|--------------------------------------|
| 1 |  | 第 8369160 号 | 第 12 类 摩托车；自行车；婴儿车；车辆轮胎；飞机；船 | 2012 年 1 月 14 日 - 2022 年 1 月 13 日 |
| 2 | PENGLING | 第 8351481 号 |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油田勘测；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艺术品鉴定 | 2012 年 1 月 28 日 - 2022 年 1 月 27 日 |

上述2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注册的保护性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鹏翎、PENGLING等4枚商标，并分别在中国境内的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上进行了64项注册。

（四）除上述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货方 | 标的物 | 预计采购数量 | 合同价款 (人民币元) | 有效期 |
|----|-----------------|------------------------|---------------|----------------|---------------------------|
| 1 | 天津浩奇明圣科贸有限公司 | AEM、氟胶 | 212,000 千克 | 31,085,267.10 | 2012/01/01- 2012/12/31 |
| 2 |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 氯醇、助剂 ACM、 添加剂 | 506,170.7 千克 | 29,314,124 | 2012/02/02- 2012/12/31 |
| 3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 弹簧卡箍、金属卡箍等配件 | 23,987,205 件 | 19,470,812.58 | 2011/12/31- 2012/12/31 |
| 4 |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热缩布、阻燃热缩管、热缩护套、尼龙编织护套等 | 2,377,198 件/米 | 14,888,965.32 | 2012/04/01- 2012/12/31 |
| 5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阀体、接头等 | 993,598 件 | 14,707,752.25 | 2012/01/01- 2012/12/31 |
| 6 |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单耳无级卡箍、蜗轮蜗杆卡箍、金属卡环 | 4,270,973 个 | 8,744,227.78 | 2012/01/01- 2012/12/31 |
| 7 |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 快速接头 尼龙接头 PS3 接头 | 1,052,000 件 | 6,290,760 | 2012/01/01- 2012/12/31 |
| 8 | 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 支架、接头 | 4,012,040 件 | 6,260,890 | 2012/01/01- 2012/12/31 |

2、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供货方)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12年1月16日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BS-2012-LE013),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该合同详细约定了订货单和月度要货计划、技术文件及技术更改、质量保证、价格、交货和验收、结算付款、保密、生产过程控制、知

识产权、零部件标注和包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的采购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交易条款,按照采购方具体发出的订货单、价格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后执行。

(2) 发行人(供货方)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了《2012年江铃订货合同》(合同编号PU-F963和PU-P511-2012),约定了供货产品明细、型号或图号、数量、运费承担等内容,确定了发行人须向采购方供应共计181种不同规格型号的胶管产品的数量;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产品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价格协议书》确定。

(3) 发行人(供货方)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12年1月签署了《合同》(合同编号:庆股司采(2012)020P140-1),合同金额38,911,983元,并约定了货物名称、价格、交货时间及数量、交货地点、支付、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索赔等内容;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到2013年3月31日;该合同附件《天津鹏翎供货明细表》确定了发行人须向采购方供应共计169种不同规格型号的胶管产品的计划数量和单价。

(4) 2012年1月,发行人(供货方)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编号:06PC20120328),合同总金额13,614,751.68元,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该合同《附表》确定了发行人须向采购方供应共计121种不同规格型号的胶管产品的预测数量和各产品单价。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944,233.90元,其他应付款合计7,261,730.41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对其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 2、发行人于201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3、发行人于201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康德聚任期届满，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下述财政补贴和拨付经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其他新增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和拨付经费的情况：

1、天津滨海新区财政局于2012年2月13日下发文件《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〇一一年度拟上市培育和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滨财金【2012】2号），决定给予发行人贷款贴息112.93万元、前期费用垫付资金125.50万元，前期费用垫付资金由发行人无偿使用一年后归还。发行人于2012年4月5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上述专项资金238.43万元。

2、发行人于2012年2月21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学及其他四家单位共同签订《“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国产芳纶II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本课题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项目）合作研究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为本课题的承担单位，发行人及其他五家单位为本课题参加单位，本公司负责国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在汽车耐压油管中的应用示范，形成产业化能力。根据协议规定，分配给本公司专项经费金额为91万元。发行人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2023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27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垫付资金和拨付经费不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和拨付经费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有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张洪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韩德晶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Bo

苏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Pukun

何浦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王维

2012年8月14日